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未成年子女）來臺就學申請書

自 111 年 12 月 22 日起適用

一、基本資料

(一)申請人

姓名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申請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地址			

(二)學生

學生姓名			國籍		兩吋正面 半身相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生臺灣居留證號 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學生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在外國就讀 (畢業)學校	☐ 畢業 ☐ 肄業____年級 校名：				
學生在大陸地 區居住情形及 入境臺灣日期	大陸地區住址				
	連續居住大陸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最近入境臺灣日期	年 月 日			
在臺灣地區 地址					
申請就讀 學校年級 (志願序)	學校			年級	
	1.	3.			
	2.	4.			

二、申請資料檢核(請提供正本文件查驗，正本驗畢後歸還。)

項次	檢附文件	申請人 自我檢查	教育局覆核
1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件影本。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
2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件影本。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
3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若為外文需翻譯成中文並經譯文認證)。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
4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
5	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

本申請書依教育部頒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23 條訂定相關條文辦理：

-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上述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我國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年級原核定轉（入）學名額 1% 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